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NY
VISIONS AHEAD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盈利警告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取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約200,200,000港元大幅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56,6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財政表現已顯著改善，目前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溢利。然而，該溢利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i)本集團採砂業務之收入下跌；(ii)其他經營收入下跌；(iii)行政開支增加；(iv)並無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v)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下跌；及(vi)購回本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帶來虧損所致。

本公佈內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並無基於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公佈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Yap, Allan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Yap, Allan博士(主席)
陳國銓先生(董事總經理)
向碧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